

一般公告 / 食品標示

標題：修正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」。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220號

發文日期：2022.03.17

生效日：2022.07.01

重點
簡述

- 一. 注脂肉食品係指以畜肉為原料，經油脂或以油脂混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注入、調理過程製造之產品，其外觀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油脂天然均勻分布（天然油花）之原形肉產品。為加強注脂肉食品標示管理。
- 二. 包裝注脂肉食品、具稅籍登記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注脂肉食品，以及販售注脂肉食品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皆應以中文於品名顯著標示「注脂」或等同字義說明，並加註「僅供熟食」、「熟食供應」或等同字義之醒語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755>